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预算项目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为了满足预算项目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项目评审服务。为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1.乙方根据市财政局 2025 年预算工作安排和市残联实际，按照市财政局《评审操作指南》等要求，对甲方 2025 年预算项目和 2024 年追加项目进行评审（参照往年评审项目数量，预计 70 个，依据相关要求或有上下浮动）；

2.乙方对开展评审的预算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对整体评审情况出具分析报告；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提供预算评审相关业务日常咨询服务，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项目预算评审相关资料；

2.如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

协助；

3.甲方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跟踪督促，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对评审报告质量进行把关；

4.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对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向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工作内容和资料信息。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均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无故延迟工作时间。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3.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评审的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出具的评审报告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北京市财政局《评审操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4.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使用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收费

1.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万元）。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或发票开具之日起15日内拨付款项（大

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12.25 万元), 其余款项 (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5.25 万元) 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帐号: 321200100100134040

3.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餐费等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对提供服务人员资质的约定

乙方应安排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限完成更换。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和标准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后失效。乙方根据 2024 年预算调整工作情况及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预算具体报送时间节点要求, 配合甲方完成预算评审各阶段工作。

2. 上述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 需双方另行协商。

3.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 并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服务工作如期



完成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服务，或项目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需提前进行情况说明，超过 15 天未履行或未按甲方要求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新冠疫情、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社会暴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评审人员熟悉了解甲方以前年度预算评审工作相关情况，提出预算编报工作注意事项及合理化建议，为甲方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参考和业务支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